

平顶山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平环委办〔2024〕3号

平顶山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启动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Ⅱ级）响应的 通 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高新区管委会，市相关单位：

根据省联合会商结果，1月26日至31日，我省逐步升温，扩散条件逐渐转差，北部、中东部区域将出现重度及以上污染过程。为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加强区域联防联控，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按照省环委办指令，经市环委办研究决定，自1月25日12时在全市范围内启动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Ⅱ级）应急响应，解除时间另行通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健康防护措施

健康防护措施。宣传、文化广电和旅游部门负责督导、协调报

社、广播电视台、电信运营企业等在重污染天气区域发布以下健康防护警示：儿童、老年人和患有心脑血管、呼吸系统等疾病的易感人群留在室内，确需外出的需要采取防护措施；一般人群减少户外运动和室外作业时间，如不可避免，建议采取防护措施。

教育体育部门负责督导已安装空气净化装置的幼儿园、中小学及时开启空气净化装置，组织中小学、幼儿园停止室外课程及活动。

卫生健康部门负责督导医疗机构增设相关疾病门诊、急诊，增加医护人员。

二、建议性污染减排措施

宣传、文化广电和旅游部门负责督导、协调报社、广播电视台、电信运营企业等在重污染天气区域发布以下建议信息：倡导公众绿色消费，单位和公众尽量减少含挥发性有机物的涂料、油漆、溶剂等原材料及产品的使用；倡导公众绿色出行，尽量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或电动汽车等出行，驻车及时熄火，减少车辆原地怠速运行时间；倡导公众绿色生活，减少能源消耗。

三、强制性减排措施。

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应当督导落实以下措施：

（一）工业源减排措施。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应当按照《平顶山市2023年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严格落实各项橙色预警减排措施。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等部门按照职能分工负责督导工业企业按照“一厂一策”要求，采取降低生产负荷、停产、加强污染治理、大宗物料错峰运输等措施，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量。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加大燃煤发电企业监管力度，确保达标排放；增加对重点大气污染源的执法检查频次，督促其大气污染防治

设施高效运转、严格落实减排措施。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负责严格督导相关企业落实季节性调控生产措施。发展改革部门负责督导燃煤发电企业加大优质煤使用比例。市电力公司负责按照应急预案要求，积极协调省电力公司统筹调节燃煤发电企业发电负荷，实施燃煤发电企业限制发电措施。

对绩效评级A级企业、绩效引领性企业、保障民生和保障城市正常运转或涉及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工业企业给予支持鼓励，不采取强制性减排措施。水泥熟料、烧结砖瓦企业执行错峰生产要求，不在错峰生产时段内的企业落实重污染天气橙色减排措施。

（二）扬尘源减排措施。矿山、砂石料厂、石材厂、石板厂等停止露天作业；施工工地停止土石方作业（包括停止建筑拆除、土石方开挖、回填、场内倒运、掺拌石灰、混凝土剔凿等作业，停止建筑工程配套道路和管沟开挖作业）；建筑垃圾清运车辆、渣土运输车和砂石运输车辆禁止上路行驶（涉及重点建设项目、民生工程、应急抢险施工以及纳入省生态环境要素保障白名单单位保障的运输车辆，准予办理通行证或予以临时豁免），开挖土石方的挖掘机等非道路移动机械停止作业。城市管理部门负责在日常道路保洁频次的基础上，增加清扫、洒水、喷雾等作业频次（冰冻期结合实际执行）。交通运输部门负责加强交通工程施工和公路运输监督管理，采取有效措施防治公路扬尘污染。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负责督促露天矿山停止开采、运输、修复等产生扬尘的生产活动。水利部门负责水利工程施工场地扬尘控制。

省、市政府确定的重点建设项目、民生工程、应急抢险施工以及纳入省生态环境要素保障白名单单位等根据需要可继续作业，但

应当严格落实《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差异化评价标准》相应扬尘污染防治标准要求，裸露场地全部苫盖，增加洒水降尘频次，确保符合环境保护要求。

（三）移动源减排措施。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应当按照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严格落实运输车辆减排措施。市区和县城建成区、港口、铁路货场、物流园区和工矿企业等重点使用场所内禁止使用不满足Ⅲ类限值要求和国二及以下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原则上，除城市运行保障车辆和执行任务特种车辆外，市区和县城建成区内禁止重型和中型柴油货车、低速载货汽车和拖拉机通行。各级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负责依照当地政府发布的车辆禁限行通告，对闯禁行的交通违法行为予以查处，引导过境车辆避开主城区行驶。

（四）其他减排措施。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应当采取禁止露天焚烧、餐饮油烟管控、烟花爆竹禁燃禁放、停止涉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施工作业等其他减排措施。农业农村部门负责严格落实禁止农作物秸秆焚烧措施。城市管理部门负责严格落实禁止树叶、垃圾露天焚烧措施，加强餐饮油烟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监管。应急、公安、交通运输、市场监管等有关部门负责严格落实烟花爆竹禁燃禁放监督管理有关规定。相关主管部门负责督导室外喷涂、粉刷、切割、焊接等涉气环节停止作业。

四、加强督导检查

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各有关部门按照本单位应急工作方案要求，组织力量对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启动情况和应急减排措施落实情况开展检查，确保各项管控措施落实到位，严防污染升

级。各县（市）区对管控期间每日通报问题企业，特别是多次被通报仍未采取减排措施和涉嫌擅自停运污染防治设施规避监管的企业，要及时查封扣押，从快立案，并综合运用按日计罚、移送拘留等措施严管重罚；加强对重点用车企业的管控，提高车辆排放阶段识别能力，加大路检路查力度，严厉查处柴油车超标排放行为。对应停未停、应限不限、预警前故意抬高排放量及用电量，或借“出于安全考虑无法停下来”“设备调试、检修”名义规避管控的企业依法依规严格查处。市环委办将对由于管控不力，造成空气质量严重下滑的地方，按程序启动约谈问责、追责机制。

五、加强信息调度

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于每日上午10时前，要将重污染天气管控期间本地执法检查出动人次、检查企业数、发现整改问题等情况汇总，通过“河南省污染天气信息管理平台”上报；市生态环境局、住建局、公安局、交通局、工信局、市场监管局、农业农村局、城管局等单位每日上午10时前将前一日督导检查工作开展情况通过邮件报送市环委办。

联系电话：3990636

联系人：闫晨洁

电子信箱：pdsdqb@126.com。

附件：平顶山市重污染天气管控信息日报表



附件:

平顶山市重污染天气管控信息日报表

填报单位: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启动预警情况	检查组名称	检查组组长	检查人员	检查时间	检查项目名称	检查地点	检查单位类别	存在问题	处理情况	移交情况	备注	
1月25日 12时启动 重污染天气 橙色预警												

填报人:

联系方式:

- 填报说明: 1. 除备注外, 所有字段不能为空。
2. 联系方式要填入手机号码。
3. 检查单位类别只能填写“工业源”、“工地扬尘”、“餐饮油烟”、“道路扬尘”、“运输车辆”、“其他”。
4. 检查时间格式要精确到几分, 例如: 2023-12-24 16:05。